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9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賈翰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證明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